

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浙商大经济(2023)第 4 号

#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全院性会议（活动）考核规则

一、经济学院全院性会议是指由院长、党委书记召集、主持，参加人数规模超过全院教职员工总数 1/3 的相关会议（活动）。

二、教职员工因故不能参加学校、学院会议（活动），需事先通过短信、邮件或请假条向院长或党委书记请假。

三、每次会议（活动）实施签到制，须由本人签名，不得代签。

四、召开学院全院性会议期间，由学校或学院指派参加校内、外活动者，视同参加院内会议（活动）。确因工作需要，以个人名义参加校外会议（活动）者可请假。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每位教职员工均应准时参加全院性会议（活动）。

五、一年内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全院性会议（活动）二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视情经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当

年学院不予推荐参加任何评奖评优及职称晋升等。一年内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全院性会议（活动）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视情经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本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2023 年 9 月 8 日修订